

## 《圣言盛宴》使徒行传

### 第 78 讲 上告于凯撒（徒 25:1-12；林后 4:10-11）

徒 25:6-12：“非斯都在他们那里住了不过十天八天，就下凯撒利亚去；第二天坐堂，吩咐将保罗提上来。保罗来了，那些从耶路撒冷下来的犹太人周围站着，将许多重大的事控告他，都是不能证实的。保罗分诉说：‘无论犹太人的律法，或是圣殿，或是凯撒，我都没有干犯。’但非斯都要讨犹太人的喜欢，就问保罗说：‘你愿意上耶路撒冷去，在那里听我审断这事吗？’保罗说：‘我站在凯撒的堂前，这就是我应当受审的地方。我向犹太人并没有行过什么不义的事，这也是你明明知道的。我若行了不义的事，犯了什么该死的罪，就是死，我也不辞。他们所告我的事若都不实，就没有人可以把我交给他们。我要上告于凯撒。’非斯都和议会商量了，就说：‘你既上告于凯撒，可以往凯撒那里去。’”

保罗收监的时候，腓力斯给予他有限度的自由，允许朋友前来探望，并把日常所需要的供应给保罗。腓力斯对于信仰也是颇有兴趣的，他和妻子会听保罗讲论耶稣基督的道。不过比起福音，他更有兴趣的是金钱，他希望能收到保留的贿款，结果保罗被软禁了两年的时间，直到腓力斯离任仍然没有把他释放。下一任的巡抚大人非斯都，虽然也知道保罗并没有犯下任何该死的罪名，可是为了要讨好人数众多的犹太人，就听从了他们狡猾的阴谋。决定把保罗押回耶路撒冷接受审判。说是审判，实际上是计划在路上把保罗给杀了，究竟事情的发展会如犹太人所想还是另有转机？

简单的题目：“上告于凯撒”。看到保罗说：“我要上告于凯撒。”凯撒是罗马的皇帝。原来在罗马帝国，是罗马公民的话，是可以把自己的冤枉，定罪的这件事情上诉，就是最高法庭，他们可以上诉到首都罗马帝国的皇帝那里，如果不是罗马公民是根本没有这个权利。但是也不容易，因为保罗被囚超过两年了，而且他是犹太人所反对的宗教问题。旧约的弥赛亚就是拿撒勒人的耶稣基督，是死而复活的真神上帝，对于犹太人来讲是大事，保罗又是有学问的，所以最高的总督就审问他。

今天看的经文就来到新任的总督，以前叫巡抚，他的名字非斯都，非斯都是接续之前的总督，之前的总督名字叫腓力斯。这是英文或者说是希腊文原来圣经他们的名字，罗马帝国的人，中文的写法其实不一样的，非斯都和腓力斯。现在根据经文比较一下，非斯都跟腓力斯有什么相同和不同的地方。

看徒 25:6-12：“非斯都在他们那里住了不过十天八天，就下凯撒利亚去；第二天坐堂，吩咐将保罗提上来。保罗来了，那些从耶路撒冷下来的犹太人周围站着，将许多重大的事控告他，都是不能证实的。保罗分诉说：‘无论犹太人的律法，或是圣殿，或是凯撒，我都没有干犯。’但非斯都要讨犹太人的喜欢，就问保罗说：‘你愿意上耶路撒冷去，在那里听我审断这事吗？’保罗说：‘我站在凯撒的堂前，这就是我应当受审的地方。我向犹太人并没有行过什么不义的事，这也是你明明知道的。我若行了不义的事，犯了什么该死的罪，就是死，我也不辞。他们所告我的事若都不实，就没有人可以把我交给他们。我要上告于凯撒。’非斯都和议会商量了，就说：‘你既上告于凯撒，可以往凯撒那里去。’”

历史的发展来到这里就有新的戏剧化的方向，先说非斯都跟之前的腓力斯有什么相同？他们都没有杀死保罗，都是把他放在监里，就是在拖延。他们有一个同样的特点都是不想得罪那些犹太人，免得引起犹太人抗议或者舆论，抗议就很不不容易处理，犹太的公会、长老、祭司

长等等也是影响力很大的。因为犹太人的数量比较多，他们要反抗便会影响整个城市，所以还是要维护整个城市的安稳更为重要，老百姓的平静和稳定。徒 24:27 跟刚才看的徒 25:9，的确无论是腓力斯或者现在的非斯都，都是要讨犹太人欢喜。

两个人不同的情况，很明显腓力斯是一个贪财的人，他之所以宽待保罗，让保罗的亲友来供给他，也是因为他想要钱，他渴望保罗能贿赂他。有一个补充，作者路加在经文里没有直接说他叫人宽待保罗，但是在这里却看穿了那个政治高官的阴谋，就是他叫人宽待保罗，他想如果保罗有很多东西，保罗就容易愿意给高官钱把自己放出去。因为徒 24:26，那里说的让人觉得腓力斯是一个很贪心的官，路加很不客气写在圣经里面，就在当时读的人也能看到腓力斯的情况。还有一个情况就是腓力斯在徒 24:24 的时候，他带着他的夫人，而且他的夫人是当地的，是犹太妇女，腓力斯可能是罗马人，但他有一个犹太的妻子一同来听保罗讲论。

这个土西拉不是第一次结婚，她之前有结婚。书上说：就是腓力斯利用一些犹太人的不正当手法，把这个犹太的女子抢过来，就当自己的妻子，有这样的历史记载。而且他妻子那时候很年轻就是十六岁左右，腓力斯用他的权势或者他的政治能力把这个女子抢过来。所以当保罗在他们面前讲论公义、节制和将来的审判，腓力斯是不愿意听，甚至觉得恐惧。让一个老练的高官恐惧，要么是保罗的属灵能力跟口才，要么是他本身的情绪有了挑战。

我们会觉得这两个人的比较，除了对腓力斯好像不太欣赏之外，对非斯都有什么？因为从历史的资料观察，其实也要公平一点去看，因为在历史上看到非斯都，关于他的资料也不算太多，比起腓力斯就少很多。所以如果单从圣经单一的去看，他们两个谁好谁不好，其实我就觉得好像可能会有一点不公平。其实这两个都是官，所以他们两个都不好，因为他们都是要讨人的喜欢。在当时那个年代，官通常都是贪的，只是路加没有特别写。官应该是为正义，为人民发声，而不是讨人的喜欢，但这两个官，腓力斯贪财。非斯都在经文上面可以看到，有一句令人觉得很震撼的是 9 节，他为了讨犹太人的喜欢就问保罗说：“你愿意上耶路撒冷吗？”他明明知道上耶路撒冷就会有人要谋害保罗。

看到这个是不是觉得他很坏，他像彼拉多那个时候，不想犯流人血的罪，所以他就说：“我查不出他有什么罪，你们把他钉十字架。”腓力斯和非斯都两个人都可能知道保罗是无罪的，都查不出来，一个就想我就把他关着，要他的钱。非斯都为了要讨人喜欢，他要陷害保罗，他让保罗自己选择要不要回去，他不是派他回去，所以觉得他更奸诈。在徒 25:3 说：那些犹太人要在路上埋伏杀害他。这里不肯定非斯都知不知道这件事情，作为管理百姓的官，他应该知道犯罪的罪案形态。保罗是没有罪的，这样看腓力斯是明白这个基督教的教义。现在非斯都看到他在监狱里面两年又没有判罪，他心里有这个底线，也知道保罗不是一个有问题的人。回过头来看徒 25:4，非斯都对于那些耶路撒冷的祭司长和犹太人的首领的要求，他回答说：“保罗押在凯撒利亚，我自己快要往那里去。”也就是他刚上任，又说“你们中间有权势的人来与我一同下去，那个人如果有什么不是，就可以告他。”所以他的第一个政治智慧是对的，就是不要答应犹太人的首领说把他带到耶路撒冷。但现在他又故意问一下保罗：“你要不要去？”是要讨犹太人的欢喜。

个人觉得腓力斯的问题比较严重，在徒 24:22 那里说“就支吾他们”。因为他明白基督教是没有问题的，他就敷衍了事用拖延政策，说要叫吕西亚来。吕西亚在耶路撒冷，结果那两年把保罗放在监牢里面，吕西亚却始终都没有出现。如果吕西亚来，有可能是会为保罗说些好话，因为他是第一个在耶路撒冷接触保罗的官，他没有打保罗，而且他派了四百七十兵保护保罗通宵的从耶路撒冷到凯撒利亚。记载在徒 23:23：“预备步兵二百，马兵七十，长枪手二百，共四百七十人”。吕西亚甚至恩待保罗，让他骑上牲口，这全然是神的预备和保

护。腓力斯在那次的公审说：等千夫长下来，结果推测他并没有做这件事情。两位高官我们做一个客观的比较，觉得腓力斯较非斯都差一些。

当完全明白今天查考经文 6-12 节内容，就产生一个默想，想想保罗的命运在非斯都手上。犹太人过了两年还没有放弃要杀死他，非斯都一句话，你要不要上耶路撒冷。徒 25:1 说：“一到任，过三天就上耶路撒冷。”可能去见犹太人的政治领袖，因为他是管犹太人的，需要跟他们建立好的关系。在那里犹太人提出“要保罗来耶路撒冷”，这是非斯都第一件要处理的事情。回到凯撒利亚第二天就审这个很棘手的，很烫手的一个案子，保罗的性命在非斯都的手中。徒 25:12，审讯的总结是，“保罗，你要上告到罗马的凯撒，我们通过，因为你是罗马公民，就给你上告到罗马帝国最高法院”。

问一个问题：保罗的生命，这么危险，他这一次是第几次差点被害死？我们回顾一下保罗多少次生命受到危险，犹太人要杀死他？有五次。徒 9:23 他在大马色的时候有人要伤害他，保罗逃跑了。徒 14:5 传福音的时候在以哥念有人要用石头打他。在徒 14:5、19 都有，19 节的时候在路司得的时候就差一点打死，打到快死被拖到城门外。在徒 17:19，他出去传福音到帖撒罗尼迦的时候，人家要抓他，晚上有门徒陪着逃跑了。还有很多的，在以弗所的时候，银匠底米丢引发的那次暴动，保罗想去到那个戏园但是身边其他门徒不容许，因为这对保罗十分不利。

刚才讲的五次是免除杀害，其中有两次是被伤害，就是在以哥念被石头打，又跑了，跑了以后徒 14:7：在那里继续传福音。很多的，路司得、以哥念、又坐监牢了，在比利亚也要逃跑，加上刚才讲了五次，大约有八次，包括徒 20:3：在那里住了三个月，将要坐船到叙利亚去，犹太人设计要害他，他就定意从马其顿回去。所以保罗说：他在各城犹太人要害他，如果他去了耶路撒冷一定有苦难。

在刚才的经文里，就看到他自己讲过这样的话：“身上常带着耶稣的死，使耶稣的生也显明在我们身上。”（林后 4:10）这是一句有很深意义的话。保罗知道自己的生命在上帝的手中，他知道一切都是上帝的安排。表面是在非斯都手上，但是背后掌管的却是神。看保罗的生平，也看神掌管历史，还看他为主而活，毫无保留的摆上。

做一个祷告：愿主耶稣基督，你将保罗愿意为主活、为主死的心志也加在我们的身上，虽然带着耶稣基督的死，却让你的生，你的生命力显明在我们每个人身上，奉主耶稣基督的名祷告！阿们。